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2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嘉美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嘉美犯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嘉美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出手傷害告訴人徐史林，足見被告不知以理性、和平解決問題，漠視他人身體權益，亦破壞社會安寧秩序。惟衡之被告犯後業坦承不諱，態度尚可，暨其素行（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自述教育程度、職業、生活狀況（見偵緝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彥端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623號

被 告 劉嘉美 女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居基隆市○○區○○街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嘉美與徐史林為鄰居，渠等素不相識，劉嘉美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20時許，在基隆市○○區○○街00號樓梯間，持不詳條狀物品朝徐史林頭部攻擊，致其受有頭皮鈍傷及血腫之傷害。

二、案經徐史林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嘉美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史林、證人簡秋坤於警詢及偵訊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驗傷診斷書1份在

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周靖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俊吾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